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0 年訴字第 15 號

訴願人：鄭 OO

地址：OO 市 O 區 OO 街 OO 號 O 樓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代表人：陳寶利

訴願人因申請婦女生育津貼事件，不服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 3 月 24 日竹市北戶字第 1100001195 號函所為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向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政事務所)申請婦女生育津貼(經戶政事務所承辦人主動電話聯絡表示答辯書所述 110 年 3 月 9 日係誤植)，經戶政事務所承辦人現場查詢訴願人係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自臺北市遷入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配偶劉 OO 係大陸地區人民，長女鄭 OO 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出生，惟因戶政事務所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時間尚未滿 1 年，不符新竹市政府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有關設籍本市時間之申請資格，爰現場表示無法核發婦女生育津貼。然訴願人對於戶政事務所之解釋有所疑義，即於申請當日現場提出書件，主張新竹市政府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有關「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滿一年以上，……」之規定，於構成要件解釋上應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滿一年以上」，兩者係分別獨立發生之個別事實，不宜強行解釋為「設籍」並「實際居住」皆須滿一年以上，始合乎「情、理、法」之解釋，並請戶政事務所回復。
- 二、戶政事務所遂以 110 年 3 月 15 日竹市北戶字第 1100001239 號函函請本府釋示，並經本府(民政處)以 110 年 3 月 23 日府民戶字第 1100053359 號函函復略以，有關新竹市政府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有關「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滿一年以上，……」之規定，其中之

「並」字，經查應解釋為「一起存在」之意，爰此，「設籍」並「實際居住」兩者須同時具備1年以上。

三、戶政事務所即以110年3月24日以竹市北戶字第1100001195號函(下稱系爭駁回處分)以書面駁回訴願人，不予核發婦女生育津貼。訴願人不服系爭駁回處分，於110年4月22日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婦女生育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新生兒入籍本市者。(二)婦女生育或妊娠滿二十週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前項設籍期間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死產或自然流產發生日)止。但預產日前出生之新生兒，以預產日為準。」。
- 二、訴願人於110年3月10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婦女生育津貼，惟因戶政事務所與訴願人對於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有關「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滿一年以上」之要件解釋不同，戶政事務所認為須「設籍」與「實際居住新竹市」皆須滿1年以上；惟訴願人主張無須「設籍」與「實際居住新竹市」皆須滿1年以上，僅需符合「設籍」或「實際居住新竹市滿1年以上」即可。因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現場表示訴願人未符合上開規定「設籍在新竹市滿1年以上」之要件故無法核發婦女生育津貼，訴願人遂於現場又向戶政事務所遞交書件敘明其主張並請戶政事務所針對該疑義函復。戶政事務所函請本府(民政處)釋疑，並經本府針對該爭點解釋略以，有關新竹市政府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滿一年以上，……」之規定，其中「並」字，經查應解釋為「一起存在」之意，爰此，「設籍」並「實際居住」兩者須同時具備一年以上。是本案訴願人之配偶為大陸地區人民，尚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未設籍本市，此有訴願人長女出生證明書及訴願人配偶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影本在卷可稽，爰依新竹市政府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5點第3項「生育之婦女未設籍本市或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以配偶為申請人。」規定，應以訴願人為申請人。訴願人長女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出生，嗣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提出申請，並未罹於新竹市政府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 6 點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之限制，惟關於訴願人設籍本市期間之計算，依新竹市政府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設籍期間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自臺北市遷入本市，算至其長女 110 年 1 月 26 日出生日止，其設籍本市期間尚未滿 1 年。訴願人與戶政事務所之爭點既經本府法令主管單位(民政處)明白解釋，本案訴願人之申請不符新竹市政府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申請資格明確，故戶政事務所作成系爭駁回處分，並無違誤而應予維持。

三、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 1 節，因本案爭執之新竹市政府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文意既經本府解釋明確，故尚無不同解釋之空間，並無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鄭秀文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陳惠美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吳光皋
委員	翁曉玲
委員	鍾秉正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王志陽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高銘志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02)2833-3822）